臺灣省高雄市政府公告

保存年限 | 檔號 | 號

速別 | 密等 | 本件收受者

受文者：正本 刊登台灣新聞報；張貼本府地政科公告處

副本：本市新興地政事務所；本府工務局；〃地政科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六六年四月三十日；字號 六六高市府地劃字第036905號；附件

擬辦 | 批示

主旨：為本市第十六期市地重劃嫩江實施地區土地計算分配成果公告閱覽卅天，幷於公告期滿確定後依法辦理土地權利變更登記、換發權利書狀。

依據：㈠土地重劃辦法第七、八條規定。

㈡台灣省政府民政廳68.3.27.(68)民地二字第八三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㈠公告地點：本府地政科。

㈡公告資料：(1)第十六期重劃區重劃前土地清冊。(2)重劃後土地計算分配結果清冊。(3)重劃前地籍圖。(4)重劃後地籍成果圖。

㈢公告閱覽時間：自六十八年五月二日起至六十八年五月卅一日止公告免費閱覽卅天，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六時，星期例假照常閱覽。

㈣本重劃區總面積〇．六八三二公頃，原係本市第七號公園預定地減額使用變更都市計劃為公園用地面積〇．四八八二公頃，住宅區面積〇．一九五〇公頃經取得全體私有土地所有權人之同意，以共同負擔方式無償提供 6566/100 作為公園用地，其餘 3434/100 面積分配與全體私有土地所有權人經都市計劃委員會通盤檢討決議變更，幷呈奉內政部65.3.31.台內地字第六七七八六五號函核准，本府以65.5.10.高市府工都字第三三八五六號公布實施。然後根據細部計劃擬訂實施市地重劃

線外請勿批註

裝 訂 線

郵遞區號 地址：高雄市中正四路二七二號 800

66.3.40,000N

計劃綱要，亦呈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67.8.2.(67)民地二字第六七四〇號函核准及以67.8.22.高市府地劃字第七九九五八號公告實施重劃各在案。

(五)該重劃區計算分配土地成果經報奉台灣省政府民政廳68.3.27.(68)民地二字第八三號函核定，幷自公告日起卅日內如無土地重劃辦法第十條規定有關之土地所有權人半數以上，而其所有土地面積除公有土地外，超過重劃區內土地總面積一半者書面表示異議時，該重劃後土地計算分配結果公告清冊卽屬確定，該土地權利如有移轉變更，均以重劃後公告確定成果為準，幷依照平均地權條例第六十七條規定，由本府依據公告確定重劃結果囑託地政事務所依法逕為辦理權利變更登記，換發土地權利書狀。

市長 王玉雲

臺灣省高雄市政府

裝 訂 線

校對 王肇麟
監印 王水木